# 2015年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团队责任书

1、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行组织者负责制，各团队设领队一名，在申报立项、开展实践、活动总结及经费报销等环节中全权负责。

2、各团队应持接待单位的接收函和团队立项申请表实践主题网站立项。实践完毕后，在秋季学期开学后按照要求提交活动实践成果、团队成员个人小结（每人一份）、接待单位的评语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参见社会实践指导手册）。

3、团队成员应积极的对实践活动提出自己的意见。团队需确定各项事务应由集体讨论决定的议事规则，统一意见后务必全队共同执行，不得擅自行动。

4、团队成员如遇意外情况须退出实践活动，应向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批准后方可离队，负责人应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将具体情况上报各挂靠单位，考核及确定学分授予标准时作为主要依据。

5、团队成员在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，维护西安交通大学的声誉和形象。 并在实践过程中注意主动积极的宣传交大、展示交大，应衣着得体统一，举止文明，谦虚有礼。

6、团队负责人应组织好团队完成学校和接待单位交给的任务，通过团队的良好表现商谈建设社会实践基地的合作意向，并加强与实践地校友的沟通和联系。

7、各团队领队应妥善处理团队内的分歧，遇意外事件及时采取措施，保证团队的团结和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8、各团队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办好有关事宜。在实践过程中注意环保问题，注意维护实践地的环境卫生。

9、各团队须尊重接待单位的协调安排，不得擅自向当地组织提要求，不得随意接受贵重礼品。

10、本责任书是特别为西安交通大学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制定，立项团队应严格遵守本守则。本责任书的解释权在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团工委。

团队项目名称：

团队成员签名：

指导单位签章：

2015年 月 日